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福田区委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FTDL2021182906)招标结果,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方式展开合作,为明确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关系

1、由乙方派出 90 名保安员组建区机关保卫中队,做好区委机关大院维稳安保及应急处突工作。

2、乙方派出保安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派出保安人员没有劳动关系,乙方为派出保安人员的用人单位并承担责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做好区委大院维稳安保及应急处突工作。

2、加强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辖区公安机关配合,加强应急处突能力培训,强化联动配合,全力维护区机关安定有序的办公环境,保证机关大院治安平稳有序,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

3、进入机关办事的外来人员必须出示证件,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各类维修、施工人员必须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取临时出入证并凭证出入大楼。

4、物品进入大楼必须凭单位证明到甲方办理放行手续,经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机关办公大楼，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车辆进出机关大院和停车场的管理

(1) 区委大院北大门、东大门、西大门早上 7:30 分开门，下午 18:00 只出不进，19:00 关闭北大门、东大门、西大门。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对外开放，来访的车辆、人员，应事先联系好相关单位，确认并登记方可进入机关大院。

(2) 停车场实行分区管理，机关车辆凭证停放在指定停放区；社会车辆先到先停，办完事即走。

(3) 禁止外来货车、出租车及共享单车进入机关大院，运送资料物品确需进入的，须经值班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进入。

(4) 长期不用的车辆不得停放在机关大院，对违反者及时取证并上报甲方处置。

(5) 机关大院内限速 20km/h，对违反者应及时劝阻制止，禁止在机关大院内练习驾车。

7、按照相关指引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8、如院内有重要会议或领导访等特殊情况，需配合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确保安全。

9、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并进行工作安排。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以及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派出保安人员。

3、甲方提供 60 名大院内安保队员的食宿场所。

4、甲方根据工作情况，有权对乙方派出保安人员制定日常工作指引，对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甲方有权对不合格人员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和处理。

6、甲方派驻人员参加保安队员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临时性工作的安排，要求保安人员加强机关大院内日常巡查。

7、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应具备：

(1) 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初中以上）、仪表端庄、身材高大，男 1.73 米以上，女 1.60 米以上，（特殊岗位及形象岗身高：男性 1.78 米以上（含本数），女性 1.60 米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2) 年龄：18~35 周岁，非特殊岗位和形象岗可适当放宽至 45 周岁；

(3) 同等条件下部队复退军人以及警察学校或司法学校毕业人员的优

先;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外形缺陷,无纹身,体表无明显大面积疤痕,语言表达流利,无色弱色盲,无传染病,无家族遗传病史或精神病史,双眼矫正视力 4.9 (0.8) 以上。

2、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乙方及乙方派出保安人员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出保安人员应当符合政审要求,综合素质高、工作积极主动,并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乙方负责派出保安员的日常伙食(集体配餐,伙食标准不低于 850 元/人/月)。

6、根据合同要求并报甲方审核后,乙方按标准为派出保安人员配备工作服装和装备。(附件 1: 被装标准及装备清单)

7、乙方应根据《深圳市公益性岗位落实户籍居民按比例就业政策实施办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深圳户籍居民就业。

8、乙方按照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相关法律法规对派出保安人员进行劳动管理。乙方应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派出保安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劳动者处理。

(1) 乙方必须与派出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2) 乙方负责派出保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待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派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附件 2：安保人员薪资标准）；

(3) 乙方应保障派出保安人员的休息休假权利，保证员工的休息休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乙方派出保安人员如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乙方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乙方及派出保安人员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10、乙方及派出保安人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乙方以及乙方派出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若乙方派出保安人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若乙方出现本条第（10）项、第（11）项规定情形，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人道主义考虑，甲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代为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3、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本项目年度总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佰零玖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8,097,840.00元）。上述费用中包括人工总成本，招聘成本、管理服务费、员工伙食、为完成本项目投入的所有设备费、员工日常生活物资费用、用工风险金、人员补偿金、税金等一切费用。

2、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服务满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服务费。

3、乙方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0659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行号：3015 8400 0311

银行账号：4430 6630 2011 6051 70237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东侧1-2层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

合同。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派出保安人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附加条款，经双方确认后，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高克

电 话：_____

联系电话：0755-83246680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3194928

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区委机关大院安保人员被装标准及装备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服装（制服） （90人标准配备）	春夏装	套	180	含配件
		秋冬装	套	180	含配件
		多功能大衣	件	90	
		作训T恤	件	180	
		作训鞋	双	180	
		皮带	条	90	
		帽子	顶	180	
2	服装（西服） （20人标准配备）	行政西服	套	40	含马甲2件，西装外套1件，长袖衬衣2件，短袖衬衣2件，西裤4条
		皮鞋	双	40	20人，每人2双
		领带（领带夹）	条	80	20人，每人4条
3	装备	巡逻八件套	套	20	
		四轮电动巡逻车	台	1	
		两轮电动巡逻车	台	2	
		执勤岗亭太阳伞	个	3	
		交警雨衣	件	40	
		雨鞋	双	40	
		执勤皮手套	双	20	
		防刺背心	件	30	
		对讲机	台	20	配充电器电池40块
		脚叉抓捕器	个	2	
		腰叉抓捕器	个	2	
		催泪喷剂	瓶	12	
		强光手电	个	10	
		反恐防爆服	套	10	
		反恐装备柜	个	2	
		丁字棍	个	20	
		盾牌	个	20	
		钢叉	个	20	
		反光背心	个	20	
		床上用品四件套	套	90	

附件 2:

区委机关大院安保人员薪资标准

序号	项目	每月金额 (单价)	说明
1、人工成本 开支	基本工资	2200	
	岗位津贴	2100	含每年 6-10 月高温补贴 150 元/月。
	绩效考核	500	
	全勤考核	200	
	应发工资	5000	
	小计	5000	
2、企业成本 开支	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400.8	按非深户外来工最低工资标准二档医疗缴纳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110	单位缴纳金额按照工资 2200 元的 5%缴交。
	商业保险	8	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保安服务公司责任险。
	骨干职务津贴补助	61.11	配队长 1 名, 副队长 2 名, 班长 3 名。队长长职务津贴 2000 元/ 人/月, 副队长职务津贴 1000 元/ 人/月, 班长职务津贴 500 元/ 人/月。合计 5500 元/ 月, 平摊每人。
	合同补偿金	416.66	每年一个月合同补偿金, 每月工资按照 5000 元标准计算。
	带薪年假	69.44	年休假成本摊销。每人每年 5 天, 人工成本按照 5000 元核算。
	工会会费	1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 2 款规定: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2. 计算方法: 工资 5000 元*2%=100 元
	残疾人保障金	24	1、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人数×0.5%。 2、按照上述方法计算, 每人每月成本约为 24 元。
	小计	1190.01	
3	总计	6190.01	

附件 3

机关大院安保月度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评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工作业务 (40分)	1	值班岗位物品摆设是否整齐、卫生是否达标	查现场	2		
	2	值班记录是否规范(是否按规定填写,有无乱写乱画)	查记录	3		
	3	物品出入是否查问,有无放行条、单位证明、物品与放行条是否一致	查现场记录	2		
	4	是否按规定对外来人员进行询问、登记(证件号、时间、事由是否预约)、有无漏登	查记录资料	10		
	5	外来人员、施工人员是否挂牌管理,有无外来留宿查检及相关安全巡查记录	查记录现场	8		
	6	大院车辆管理道路是否通畅,不按规定停放,行驶及无证过夜车辆管理是否到位,重点车号是否记住	现场	15		
	1	安保人员是否熟记岗位职责(队长、班	现场	10		

工作纪律 规章制度 (40分)		长、带班员等相关职责)				
	2	群众、机关工作人员投诉情况属实	调查	5		
	3	执勤中不按规定着装,混装、染发、留长发、留胡子等,执勤是否文明礼貌	现场	5		
	4	人员上岗是否按规定的岗位落实、每月上报安全生产资料情况	现场 查资料	10		
	5	执勤当中是否离岗、睡岗、换岗、串岗及在岗位上看书、看报、玩手机、抽烟、吃东西或与他人闲聊等	现场	10		
	6	不服从管理、不执行指令、不按规定执行安排的工作任务	反馈结果	一次否决, 40分全扣		
	7	发现问题不及时、不及时处置,不报告、方法简单处置情况不当致使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	现场 查记录	一次否决, 40分全扣		
工作预案 技术培训 (20分)	1	是否熟练使用监控执勤设备、设施,监控室环境卫生是否良好	现场	5		
	2	是否有日、周、月安排表、花名册及培训计划	查资料	5		
	3	有无各种突发事件预案(信访、消防、防恐防暴、台风暴雨等),常用应急电话是否熟记	现场 查资料	10		
合计				100		

特殊加分 (20分)	1	先进事迹突出，群众、机关干部表扬属实			
	2	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			
	3	协助处理机关大型活动，突击任务			
人数情况					
生活保障 方面					

行政科：

安保中队：

说明：

- 1.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项目的内容进行增、减，分值的比重作相应调整。
- 2.总分在 90 分（含）以上支付全额安保费用；总分低于 90 分以下，给予保安公司警告，扣当月安保费 10000 元，同时要求保安公司作书面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 3.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安保人员数量，当缺岗人数超出定编人数 6%内，给保安公司发出警告；并要求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缺岗人数，如五个工作日内未补齐缺岗人数的，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扣除人工成本，如 10 个工作日内未补齐缺岗人数的，甲方有权对保安公司进行双倍处罚。
- 4.保安公司要做好安保人员生活保障工作，若发现安保人员有不满情绪且调查属实的，将适当扣除当月生活伙食补贴金额。